

“班主任”收资料费骗局又现，小心中招

临近开学季，长沙有多所中学班级群不少家长被骗 提醒：加强群成员身份审核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25日讯 开学在即，班主任在班级群里通知大家交资料费，并附上了收款二维码，很快有家长支付，直到有人发现不对，而此时冒充班主任的账号早已不见。这个看似简单的骗局又骗了不少家长，暑假即将结束，长沙有多所中学班级群多人被骗，近日，湖南高院通报了类似案件，该案中90名家长被骗。

多名家长遭遇冒充班主任骗局

“请家长们预交新学期资料费用88元，扫描下方二维码缴费。”8月22日，长沙某中学一个班级群，账户名和头像均为班主任李老师的用户在班级QQ群发出以上信息，并附上了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很快有几名家长缴纳费用，而后的家长称转账不了，系统显示状态异常。此后一个多小时里，陆续有家长反映支付不了。这时，班主任李老师发出消息，称“以上信息不是本人发送。”

事发QQ群聊内容显示，两次发言的账号名称都为“李老师”，但第二次发言的账号有“群主”标识显示，而第一次的没有。群主班主任李老师解释，不法分子的账号加入群聊后，修改成与班主任相同的名字和账号欺骗家长。记者了解到，目前该校已向相关部门举报，想办法帮家长们追回费用。

开学季到来，冒充班主任等骗局时有发生。湖南高院近日通报了常德澧县法院审理的类似案件。

三人配合骗了多地90名家长

“找学生帮忙打游戏”，2023年8月至9月期间，彭某在QQ游戏频道上借口找学生党帮忙打游戏，以此添加了常德澧县一位学生的QQ。彭某以核查该学生身份为由，骗取了学生的班级家长微信群二维码。

彭某把二维码给了同伙江某，由江某扫描二维码进群冒充班主任，以每人收取198元资料费为由，欺骗群内家长发送红包缴纳资料费。而另一同伙李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江某、彭某等人在实施诈骗，仍然扫描江某提供的微信群二维码加入微信群内帮助他们领取家长们发送的红包。

这三人不仅骗了这一个班的家长，经查，被告人江某、彭某先后骗取湖南省澧县、浙江省义乌等六地微信群内家长共计90人，诈骗金额共计1.8万元，李某共计加入4个微信群帮忙领取红包18个，合计金额3564元。

经澧县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江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彭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提醒

加强群成员身份审核

冒充班主任骗局通常是不法分子浑水摸鱼潜入班级群后，“克隆”班主任信息，在群里发送收取学费、资料费的信息，并附上收款方式。如遇有家长质疑，假“班主任”甚至还会拉人进群配合。为防范骗子潜入群内，班主任可对本班级群的群成员身份进行再次核查，对身份存疑的尽快清除出群；同时提醒家长、学生不要随意对他人公布班级群信息，不要轻易拉人入群。若发现有新加入的人员，可提醒班主任核实对方身份。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夏妮妮 李亦双



民警凭借一处监控画面锁定命案逃犯。受访者供图

殴打他人致死，潜逃24年终落法网

余某犯案后潜逃深山 第一次下山即被民警锁定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25日讯 命案逃犯潜逃24年，原以为躲过了法律的惩罚，却没想到第一次露面吃夜宵，就被民警一眼锁定。8月25日，记者从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获悉，民警凭借一处监控画面，让一段尘封24年的命案重新浮上水面。

时间回到2000年7月17日晚，外省发生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害人遭多人殴打后医治无效死亡。事发后，当地警方迅速将参与作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但嫌疑人余某却于当日潜逃，从此仿佛人间蒸发，杳无音讯。

8月初，开福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网安大队在工作中发现线索，一男子与命案逃犯余某十分相似。根据掌握的线索，民警连夜缜密分析、研判，并对嫌疑人出现过的地区摸排走访，逐步核查该逃犯的相关

信息，并掌握到其大致藏匿的地点。8月8日，开福公安分局望麓园派出所、刑侦大队、网安大队组成抓捕小组，赶往嫌疑人余某的落脚点实施抓捕。

从早上6点至晚上10点，抓捕小组经过长达16个小时的分头搜寻，终于发现了嫌疑人余某的踪迹。民警经过确认后，果断将嫌疑人余某抓捕归案。面对民警，余某对当年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记者了解到，2000年案发后，余某连夜从当地逃窜，担心自己的身份暴露，他只能在一个偏僻的私人工地打工。后来，因身份差点暴露，便转移阵地，来到一个更为偏僻的、地处深山的养猪场，基本不对外接触，于是落了脚，再也没过山。

目前，犯罪嫌疑人余某已被依法移交给当地警方，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等待余某的将会是法律的严惩。

■文/视频 全媒体见习记者 项炜
通讯员 谭梦媛 王晴

以“赠送”名义要你买购物卡竟是诈骗一环

涉案金额超500万元，株洲侦破全省首例“电子购物卡”诈骗案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25日讯 8月25日，记者从株洲市公安局获悉，株洲攸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侦破一起诈骗案，有人以“赠送”的名义诱骗受害人花钱购买网上购物卡后，通过引导受害人开启手机屏幕共享的方式盗取购物卡密码实施诈骗，涉案金额超500万元。

“以‘赠送福利养老金’的名义诱骗受害人花钱购买网上购物卡，再通过引导受害人开启手机屏幕共享的方式来盗取购物卡密码将购物卡内的资金全部转走，这种新型诈骗是全省首例。”2024年6月，接到报案后，攸县公安局迅速组织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经过信息比对、缜密侦查，专案民警很快便锁定诈骗团伙人员信息和活动轨迹。

该犯罪团伙分工明确，待“鱼上钩”后，便通过拨打QQ电话、微信电话或屏幕共享的形式教受害人进行购买电子购物卡，电子购物卡分为200元、500元不等。受害人购买后以帮其退还购

买电子购物卡费用为由进行屏幕共享，从而盗取受害人电子购物卡账号密码信息；另一组人员则将“得手”的电子购物卡出售给线上回收电子购物卡的平台公司，从而达到洗钱目的。

6月中旬，攸县警方出动精干警力分组赶往广西玉林、北海、柳州等地，三组同时开展抓捕工作，共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至此，全省首例利用电子购物卡诈骗案成功告破。警方调查发现，该犯罪团伙自2023年开始从事电子购物卡诈骗，据初步统计，全国已有300余人被骗，涉案金额超500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网上购买消费卡、礼品卡等需要谨慎，切莫贪图折扣等优惠，而给不法分子提供可乘之机；网上购买的消费卡、礼品卡一定要保护好其卡号和密码，不要将卡号和密码告知他人，否则可能就会被他人使用。发现被骗时，请保留好证据并第一时间报警求助；陌生链接要当心，二维码不要随便扫，扫码+免密支付=财产损失。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叶妍 黄凤乾